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並未被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及不具法律效力。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的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目的並無限制，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a) 進行投資公司業務以及發起人及企業定業務，以及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人、經紀、投資者、交易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以及承接、進行及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商品、貿易及其他業務。  
(b)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分從事各類房產的房地產經紀、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賣家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ii)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在不損害前述各項一般性原質的情況下，包括本公司因持有前述各項已發行數目或面額中某一特定比例而獲賦予的否決權或控制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iii) 對各類房產及個人財產及權利進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交回、租賃、作出按揭、押記、交換、藉以取得溢利、作出處置及處理，特別是任何類別行動的按揭、債券、產品、優惠、期權、合約、專利權、年金、許可、股票、股份、債券、政策、賬面債項、業務考慮、承諾、申索、特權及選擇。
  - (iv)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發行（就此收取佣金或其他款額）、承購、持有、處理及轉換任何類型的股票、股份及證券，以及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組成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有關溢利分佔、互惠優惠或合作的任何安排，以

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構、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任何型式的合夥關係，藉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達致（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的目的，或達到本公司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v) 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或附屬關係）履行所有或任何責任作為擔保人或提供保證、支援或擔保，而採用的方式可為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作出按揭、押記或設置留置權（不論為現有或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股本或任何有關方法，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將就此收到有價代價。
- (vi) 於任何時間從事及進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屬合宜或本公司董事認為極有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溢利的合法貿易、業務或事業。

於詮釋整份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是本第 3 條）時，當中所訂明或提述的目的、業務或權力不會因任何其他目的、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兩項或以上目的、業務或權力並列的提述或據此作出的推論而受到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地方有任何含糊之處，其將可透過擴大及擴展（而並非限制）本公司的主體、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而解決。

4. 除非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進行）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  
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支、作

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作出慈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彼等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合宜或可賺取利潤，或本公司就前述而有效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5. 各股東的責任以有關股東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象徵價值或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182 條進行業務，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取消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引言

1. 第 22 章公司法附表一的表 A 所載及納入的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在本條例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本細則」或「本文」 指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細則所述的董事應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買賣業務，根據細則，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營業日」或「淨日」 就通告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以及通告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港元；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 章公司法；
「股東」	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	指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 58(A)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指包括入賬列作繳足或已繳足；
「於報章刊載」	指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付費廣告方式刊載，於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於香港每日印刷及流通並為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71A 條於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報章；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秘書」	指包括暫時獲委任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正式獲委任為助理秘書的任何人士；

「印章」	指公司的法團印章或（如適用）複製印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當中包括股票，惟股份與股票間有明示或默示差別者除外；
「股東」	指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 58(A)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法規」	指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的涵義；
「書面方式」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有關書面形式的表述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及
「年」	指曆年。

3. (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提及性別的字詞包括另一性別的含義。
- (B) 除以上所述者外，如主旨或文義上並無不一致，公司法內界定的字詞於本文具有相同涵義。
- (C) 有關任何法案、條例、法規、規則及規例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修訂、修改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D) 標題並不影響本文的解釋。
- (E) 有關已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以及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的可視媒介或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

## 股本及股份

4.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增加股本時增設的任何新股份)須由董事會控制，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除非根據公司法條文進行者外，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5.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或經紀費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或經紀費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6. (A)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如有)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決定發行任何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的股份，而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優先股可在規定以該等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的情況下予以發行，惟在保留購回可贖回股份權利的情況下，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而被購回的股份價格必須受本公司不時經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若股份購回是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所有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發出。
- (B) 於議決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規定，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定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須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發行予彼等，惟倘未有如此釐訂，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股處置。
7. (A) 於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



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修訂。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另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並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持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倘為該等股東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

- (B) 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8.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或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除非本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9. 在公司法條文及相關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 10.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相關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行使，惟須事先取得股東決議案授權批准。本公司可就此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1. (A) 董事會須於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股東及發行予各股東股份的資料。
- (B)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 160 條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
- (C) 除非股東名冊按本細則、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D) 所提述的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須有不少於兩個小時可供查閱。
  - (E) 股東可就每 100 字（不足 100 字亦作 100 字計）支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釐訂的較低金額），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倘任何人士要求，本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翌日起計 10 日內向該人士發出副本。
12. (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免費就其所持各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倘其有所要求，就轉讓而言，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 2 港元的款項（或董事會可能釐訂的較低金額後）後，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B)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而根據下文規定，須附有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之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
- (C)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並可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
13. 若股票有損毀，殘舊，遺失或銷毀，在繳交不超過港幣 2 元的費用(如有)（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該等其他金額）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下，包括刊發通告、提交證據及彌償保證，繳付任何額外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預備該等彌償保證時所耗費的合理實際開支，可獲得替換，又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的情況下，得先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
14.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留置權

15.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惟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在若干特定期間內獲豁免遵守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文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應付股息、紅利及分派。
16.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登記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17.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成本後應由本公司收取，並將用於支付、償還或履行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或到期償還或履行的負債或責任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及應本公司要求就註銷所出售股份交回註銷股票時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或到期償還或履行的負債、責任或欠款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緊接有關股份出售前的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家須登記為任何該等轉讓所涉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18.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繳付且其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訂明須於有關發行或配發條款所釐訂於或據此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而在股東接獲至少十四日通知，告知付款時間、地點或收款人後，各股東須於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繳付所催繳的股款金額。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

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催繳可由董事會決定撤銷或延期。被催繳股款的人士須負責支付被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19. 細則第 18 條所述的通知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予股東。
20. 除根據細則第 1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及報章刊載通知之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
21.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2.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因居於香港以外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支付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23.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隨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4.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催繳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25.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證據；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存在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2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根據該等發行或配發條款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根據該等發行或配發條款訂定日期到期應

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27.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及持有人與其他承配人及持有人之間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28.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須支付的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直至有關款項（預繳款項除外）於現時應付）按預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未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超過年息 6%）。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以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金額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應按照本細則的適用條文規定用於償還催繳款項。

### 沒收股份

2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全數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 24 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3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 14 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於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31. 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2. 於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註銷前，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股份被沒收前的原持有人或享有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已催繳款項及其他款項，連同董事會訂明由沒收當日起計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 20 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倘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及利息，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

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支付利息。

3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於本細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35. 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
36. (A)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B)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C)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 股額

37.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38.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

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39.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40. 在本細則中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股份轉讓

41. (A)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任何常用的書面轉讓文件方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並僅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
- (B)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
- (C) 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42. 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獲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董事會不得辦理其已知悉屬未成年、精神不健全或有任何其他法定的身體殘障的人士承讓股份的登記，惟董事會沒有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的年齡、精神狀況或法律行為能力。
43. 轉讓文件連同準備轉讓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能證明轉讓人的股份所有權或其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力的其他證明文件，應交留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登記地點。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本公司須保留任何已登記的轉讓文件，惟遭董事拒絕受理的任何轉讓文件須於上述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連同有關股票及證明文件退還予遞交文件的人士（涉及欺詐者除外）。

44.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向本公司支付 2 港元(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該等較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作任何轉讓登記，或已向本公司遞交涉及或影響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另行在股東名冊上對有關股份作出任何登記；
  - (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
45.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準備轉讓的股份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
46.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 30 日（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任何年度內不可超過 60 日）。

#### 無法聯繫之股東

47.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i) 於十二年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本公司於十二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或任何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通知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且本公司已知會相關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意向。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



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 股份的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與其他人聯名持有或個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破產或藉法律的實施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恰當地要求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不論全部或部分)，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受讓人(不論全部或部分)，但在兩個情況下，董事會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一如董事會對原股東在引致有關傳轉前作出的股份轉讓所本應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一樣。就本細則而言，倘任何兩間或以上的法團根據一個或以上外地國家的法律進行合併，即構成藉法律的實施而傳轉。
50. 倘若因此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人登記(不論就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則須向本公司送達或寄交由其簽署述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倘其選擇他人就所傳轉的股份權益進行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有關選擇的證明。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並無發生有關傳轉，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原登記持有人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1. 藉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士在 90 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但在符合細則第 75 條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人士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

## 更改股本

5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本的金額及有關金額將分成的股份數目將為決議案所訂明者。
53.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更改股本而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原來股本中股份之相同條文。
54. 本公司有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金額多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而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之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之買方，而有關轉讓之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之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現有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而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及
  - (i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減少等於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
55.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訂明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股東大會

56.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

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惟只要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十八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便毋須在註冊成立年或隨後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兩名或以上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惟彼等於遞交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於遞交要求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 25%。有關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並遞交辦事處。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 21 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 股東大會通告

- 58.(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 (B)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59. 特意刪除。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

表委任文據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在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61. 特意刪除。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2.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宣派及批准股息、根據本細則條文作出催繳、省覽、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推選董事填補在大會上退任而產生的空缺(不論為輪值或因其他理由)、委任核數師(倘根據公司法毋須就有關委任的意圖發出特別通知)及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法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63.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個別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大會達到所須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不足法定人數亦無損主席的委任或選舉，有關事項不應視作會議處理事項的部分。
64.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5 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 5 分鐘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65. 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並有發言權。
66.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未克出席副主席(如有)須擔任各股東大會的主席。
67. 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5 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由該董事擔出任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68. (A)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延會上，除處理產生有關延會的大會上可合法處理事務外，概不會處理他事務。倘大會押後 14 日或

以上，則須發出至少 7 個淨日的書面通知，通告須訂明延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B)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特意刪除。

73. 特意刪除。

### 股東投票

74.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並可就其所持有已繳付部分股款的每股股份，按有關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面值對股份面值的比例擁有不足一票的零碎投票權（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5. 根據細則第 49 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倘屬聯名持有人，若較優先者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代表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章程細則而言，優先程度以股東名冊上名字的先後登記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7. (A)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 (B)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8. 倘若(a)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b)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c)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延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 80 至 85 條而言，受委代表應包括根據細則第 86 條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8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8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82. 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

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3.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
84.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件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辦事處或遞交代表委任文件或大會主席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5. 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惟本文內的任何條文並無禁止（而董事會亦不得禁止）作出雙向投票的規定，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
- 86.(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B)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據此委任多於一名人士，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證明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及/或證實彼已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一名個人股東。

### 辦事處

8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方。

## 董事

88. 在細則及法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89.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舉為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候選董事表示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遞交該通告的期間最早由寄發就有選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90.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任何該等協議而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被推舉人士的任期應為被接替董事的相同餘下任期，猶如被接替董事未被罷免。
9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以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92. 董事毋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 93.(A) 董事會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
- (B) 董事會在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9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前往彼一般居留地以外的司法權區公幹或居留或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委員會成員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



事一般職責的其他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95.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旅費。
96.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以及目前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或死亡或傷殘福利，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全部或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97. 在不影響載於本文的輪值退任條款下，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
  - (ii) 若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iii) （倘並非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而不得提前在合約中訂明任期屆滿前撤職的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任；
  - (iv) 被判可予逮捕的罪行；
  - (v) 彼因公司法條文或公司法下任何頒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或

(vii) 如向董事送達經由不少於三名聯席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viii) 彼根據細則第 90 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98.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重選或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輪值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留任至該大會結束為止。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每次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分）須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之董事局成員釐定；概無董事須就通告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人數及身分之任何變動而退任或免卻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
100. 在有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選舉相近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01.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自彼當選或獲重選起已任職滿三年或以上之董事，須根據細則第 99 條輪席退任。
10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上限或下限，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位。

103. 本公司須在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存置一本股東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等董事、高級人員及秘書詳細資料。

###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 104.(A)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細則或公司法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該等權力，惟須遵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任何該等細則或公司法條文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法案變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以及在符合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使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 105.(A)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貸款予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ii) 就任何人向上述董事所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iii) 貸款予本公司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或就某人向該另一間公司所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B) 在不抵觸本條細則(C)、(D)、(E)、(F)及(G)段的規定下，下述每項交易均獲免除本條細則(A)段的各項禁止：

- (i) 本公司貸款予同一公司集團的另一間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就某人向該另一間成員公司所作出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保證；

- (ii) 本公司為其任何董事提供資金而作的任何事情而資金是為支付董事為本公司或為使其能恰當地執行其作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所執行的職責而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者；
  - (iii) 本公司貸款予其董事：
    - (a) 為利便購買任何住用處所的全部或部分連同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用作該董事的唯一或主要住所；
    - (b) 為改善作如此用途的住用處所或改善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或
    - (c) 用以代替任何人所作出並為上文(a)或(b)所述的貸款；
  - (iv) 如屬通常業務包括貸款或就他人所作出的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 此等公司貸款予任何人或就某人向另一人所作的貸款而訂立擔保。
- (C) 在不抵觸本條細則(F)段的規定下，本條細則(B)段(ii)分段所指明的例外規定，只能在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時施行：
- (i) 有關的事情是在事前獲本公司在大會上給予批准後作出的，而在該大會上，本公司所作任何支出的目的，以及本公司所作出貸款的款額，或本公司根據其將給予的擔保而承擔的法律責任的範圍，或本公司就其將提供的保證而承擔的法律責任的範圍，亦予以披露；或
  - (ii) 該事情乃在符合一項條件下作出的，該條件為本公司如沒有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下次周年大會舉行之前如此給予批准，該筆貸款即須於該次大會結束後起計 6 個月內償還，或本公司所承擔的該法律責任即須於該次大會結束後起計 6 個月內解除。
- (D) 在不抵觸本條細則(F)段的規定下，本條細則(B)段(iii)分段所指明的例外規定，只能在符合下述條件時就該款所提述的任何貸款而施行：
- (i) 本公司通常向其僱員提供該種類的貸款，而該等貸款的條款並不較作出該項貸款本身所按的條款為差；及
  - (ii) 該項貸款並不超過有關住用處所或其中有關部分以及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的價值的百分之八十，而該價值乃如同一份符合下述規定的估值報告所述者：
    - (a) 該份估值報告須由一名具有專業資格並受專業團體紀律約束的估值測量師作出；及
    - (b) 該份估值報告須由該名估值測量師在該項貸款作出的日期前不早於 3 個月內作出及簽署；及

- (iii) 該項貸款乃以包括有關住用處所或其中有關部分的土地以及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律按揭作為保證。
- (E) 在不抵觸本條細則第(F)及(G)段的規定下，(B)段第(iv)分段所指明的例外規定，只能在符合下述條件時施行：
- (i) 有關貸款乃由本公司在其通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本公司在其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擔保；及
  - (ii) 對獲作出貸款的人或擔保乃就該人而訂立者而言，有關貸款的款額或所擔保的款額，並不大於合理地預期本公司向一名財務狀況與該人相同但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作出要約的貸款款額或為其訂立擔保的款額；而該有關貸款或擔保的條款，亦不比合理地預期本公司向一名財務狀況與他相同但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作出要約的貸款條款或為其訂立擔保的條款優惠。
- (F) 本條細則(B)段第(ii)、(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例外規定，並不授權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如在交易訂立時下述各項款額的總和超過本公司在最近一份於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內所示公司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
- (i) 在本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所作出的一切貸款(根據本條細則(B)段第(i)分段所作出的貸款除外)中，當時尚欠的款額；
  - (ii) 代表本公司當時根據其就任何人向其任何董事作出的貸款所訂立的擔保而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以及代表本公司當時就任何人向其任何董事作出的貸款所提供的保證的款額；及
  - (iii) 如有關交易是：
    - (a) 作出一項貸款，則該項貸款的款額；
    - (b) 訂立一項擔保，則代表本公司根據該項擔保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或
    - (b) 提供一項保證，則代表本公司就該項保證而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 (G) 本條細則(B)段第(iv)段所指明的例外規定，並不授權任何公司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作出貸款，或向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如本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或就某人向該等董事或該另一間公司所作的貸款訂立擔保，如在該項貸款作出，或該項擔保訂立時(視屬何情況而定)，下述款額的總和超過 500,000 港元：
- (i) 本公司所擬作出或擔保的貸款的本金，或本金中獲如此擔保的款額(若情況如此規定)；

- (ii) 本公司憑藉該例外規定向該等董事或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貸款在當時尚欠的本金額；及
  - (iii) (如本公司依據任何憑藉該例外規定訂立的擔保，當時須承擔或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就向該等董事或該另一間公司所作的任何其他貸款的本金所須如此承擔或可能會承法律責任的款額。
- (H) 在本條細則中((B)段第(ii)或(iii)分段除外)凡提述董事之處，須包括提述：
- (i) 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ii) 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分行事的人，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及
  - (iii) 以該董事、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的合夥人或上文第(ii)段所提述的受託人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
- (I) 在本條細則(H)段中，凡提述任何人的子女或繼子女之處，須包括提述該人的任何非婚生子女，但不包括提述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
- (J) 在本條細則(F)段中，“淨資產”(net assets) 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而就此定義而言，“負債”(liabilities) 包括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附表 10 所指的任何準備金，但該準備金之中在計算本公司的任何資產的價值時予以計入的部分除外。
106.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變動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10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以及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但不限於）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釐訂上述各人的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08.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於董事會選定的時期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其認為適合的本公司管理或業務團隊內其他職位，但在不影響根據在任何指定情況簽訂的任何合約條款下可撤回該委任。
109. 在不牴觸董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相關合約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11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的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而不論此權力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以及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111. 儘管細則第 93(A)、94、95 及 96 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業務上的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薪酬應為該董事薪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112.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自身於任何合約或擬訂合約中的利益，或彼因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物業而可能產生職務或利益衝突的任何一般性或特別聲明或通知；及

- (iv) 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上通過的決議按及議事程序的記錄；

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會議記錄應由該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會議的主席簽署，會議記錄經簽署後應視為該等會議記錄所載事項的不可推翻憑證。

### 董事權益

- 113.(A)(i)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有關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其代表亦不會因上述理由而避免與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有關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按照下文第(vii)分段，有關董事須披露彼擁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1)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司的要或為其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4)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
  - (5)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聯繫人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並無擁有該公司（或令彼或其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5% 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6)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 (iii)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令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iv)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v)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有關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 (v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因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的投票權，惟董事不可就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

高級職員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進一步訂明董事不可就對任何彼擁有重大權益（因作為有關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擁有者除外）的合約或安排行使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將被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大會的法定人數；及

(vii)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將視作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項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屬無效。

- (B)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或因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原因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內出任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就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利益作出交代。
- (C)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惟董事或其商號不可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彼等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寄發至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

發，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聽到對方通話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

115. 一份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用及有效性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者無異。任何有關決議案可為一式多份文件，每份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116. 在當時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可行使當時根據細則董事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7.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2 人。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大會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即使一名替任董事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
11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定明或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而行事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除此之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擇或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釐訂各自的任期。董事會會議應由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副主席主持，如並無選任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120.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惟該等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董事，而除非出席的大多數為本公司董事，否則就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言，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不視為達法定人數。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21.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及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應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般無異，而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的即期開支。
122. 只要本細則中細則第 115 條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由 2 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其規管，並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0 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3.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替任董事

- 124.(A) 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有權（除非其不在香港）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會計入法定人數，並於一般情況下可在有關大會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並會於其任何期屆滿或直至於發生根據其出任有關職位的委任條款或（如其為董事）可令其離職的事件時或其委任人以書面撤回其委任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時自動離職，惟倘董事於任何大會上因輪值或其他原因而退任，但於同一大會上獲重選，根據本條細則對其作出於緊接其退任前具有效力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替任董事無損委任人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力，而於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下，替任董事的權力將自動暫時終止。
- (B) 就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告適用，猶如替任董事（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由其委任人簽署者無異。就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言，本段的上述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就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並無權力以董事身分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D) 除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投票在任何方面均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79 條至第 85 條的條文於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惟委任代表的文據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將在文據訂明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有關文據並無有關條文，則於其以書面方式被撤回前一直有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有關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經理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位或多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有關酬金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綜合兩個或以上有關模式之方式支付，並可向彼或彼等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支付之工作開支。
126. 有關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
127. 董事會可按其各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經理訂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經理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秘書

12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或對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129. 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一項事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 借款權力

13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款項、作出保證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分作出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31. 倘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出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等事先抵押的權利。
13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3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惟除非根據公司法條文作出，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134.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135.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名冊。

### 支票

13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文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維持銀行戶口。

## 印章

137. (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訂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本公司亦應備有一個法團印章複製本的印章，其上印有「證券印章」的字樣，用作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加蓋印章，以及為就增設或證明如此發行的證券的文件或文據加蓋印章。董事須安全保管各印章。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加蓋印章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而須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i)一名董事及秘書；或(ii)一名董事及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或(iii)兩名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其任何部分可予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蓋上。按本細則規定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的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以由董事釐定的地方存置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本細則內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提述均視為包括上述的其他複製印章。

## 股息及儲備

138. 在公司法及下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對可供分派溢利的權利及特權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相對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但倘於支付股息的時有任何未付的優先股息，則不可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就持有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人士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而合法派付的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合理可作股息分派，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彼等決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派付任何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
140. 股息僅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作出。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利證明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

142.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d)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取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未正式行使前述現金選擇權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基金）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承配人的恰當數目股份；



-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為了取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正式行使前述股份選擇權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資金）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承配人的恰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的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及支付股息的權利）；  
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股份、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收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作出或傳閱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要約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3. 在享有附有股息特別權利股份的人士（如有）的權利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的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所有股息須就所派付股息涉及的期間部分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惟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訂明其可享有自指定日期起作出的股息，則有關股份可享有有關股息。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紅利或分派中減去股東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而於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4.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起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145.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146. 授權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147.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148. 儘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規定，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可透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作出，亦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視情況而訂）可能指示的有關地址給予其指示的有關人士。所寄發的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視情況而訂）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為收款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150. 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股息或紅利或以此產生的利益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151.(A) 董事會在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款項（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損益賬上的進賬款額或其他可供分派（但毋須用作支付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款項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按其倘以股息分作溢利分佔時股東可獲分派的比例撥給有關股東，並分別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當時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作繳付本公司將按前述批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分及分派予彼等的全部未發行股份（或在過往附予當時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規限下，繳足任何其他類別的未發行不可贖回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同時用於各種分式：惟就本細則而言，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作繳足將作為繳足紅利股份而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調撥及應用據此議決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以及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並採取一切就任何有關撥充資本行動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事宜。就本條細則(A)段項下任何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前述問題，尤其是可簽發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作出，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應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獲得有關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任何有關資本化行動及從屬事宜，包括向彼等各自配發彼等於進行有關資本化行動中有權獲得的其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視情況而訂)本公司代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所涉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52.(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須根據本(A)段(iii)分段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額外發行及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面值時，並將於該等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經已使用的情況下除外，有關儲備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就可予行使的相關認股權所涉的股份面值而言，其金額應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支付的所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不可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將為記名形式，可按與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登記冊記錄有關轉讓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並須於簽發證書後向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零碎股份。
- (D)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E)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53.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釐訂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前後任何時間。

### 週年報表

154.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

### 賬目

155. 董事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賬冊：

- (i) 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ii)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的一切貨品；及
- (iii) 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

如沒有備存所需賬冊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賬冊。

156.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以供董事會查閱。
157.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除獲法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8. 董事須不時按照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並安排其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審核。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審核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以及公司法相關條文所述的有關其他報告，須根據細則第 56 條必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
159. (A) 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本公司各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簽署，而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細則第 49 條登記的每名人士，以及於送交大會通告的同時，將其送交除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外所有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但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持有人。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因任何上市地位而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持續責任，前述各文件的文本亦須擬備適當數目轉交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其相關委員會。
- (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52 條所述的文件，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 159(A)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述文件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 股東名冊分冊

160.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根據本細則、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或規則的規定，於開曼群島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其認為屬合宜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或修訂有關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分冊以及將股份轉進、轉至或轉出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分冊的條文，以及遵守任何當地法例的規定。

#### 審核

- 161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進行。

16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163.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其內容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有關報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公司法規定需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的印刷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核數師，以及根據公司條文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並於相同時間將該等文件所需的副本數目轉交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證券獲接納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的人士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寄交該等文件，亦無規定須向任何證券或債權證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寄交該等文件。

### 通告

164.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信封面須註明收件人，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並無前述任何種類地址或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傳送地址的股東，於任何通告已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並保留二十四小時後，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告，而有關通告將於通告首次張貼後翌當日視作已獲有關股東收取。



165. 在細則第 164 條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發出，有關通告將視作於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投遞後發出，並於載有通告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投遞至郵局後翌日送達；惟為證明有關通告已送達，只須證明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填妥地址及投遞至郵局，並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職員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至郵局，即為最終憑證。並非以郵遞方式派送或放置於其登記地址或就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作在派送或放置於有關地址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法規條文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166. 本公司向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告，可以向在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通知。

167.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性質為委員會、接管人、法院指派的財產保佐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168. 任何因法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根據本細則正式向令該人士取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169.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可以前述授權的任何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a)每名股東；(b)因股東（其如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有權接獲通告的人士）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取得股份的每名人士；及(c)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大會通告。
170.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有關其他事項，任何依據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或其就收取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不論為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或由其持有）的人士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1. (A)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 (B)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資料

172.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 銷毀文件

173.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 2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 6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及

- (iv) 任何其他文件只要在股東名冊作出有關記錄後，可於有關該文件的記錄首次載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 6 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

並應不可推翻地推定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據；且每份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的詳細資料均為有效及生效。惟於任何時間：

- (a) 本細則的前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a)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中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的提述。

### 清盤

174.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多出的部分應以彼等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本條細則不得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加入或削減權利。
175. 本公司於出售或變現本公司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時，不得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費用或佣金，惟獲以指明將支付的費用或佣金的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176.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由法院頒令作出），清盤人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物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資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分擔人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將告完成及解散，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177. 如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 14 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以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78. (A)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及許可的情況下，每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各代理或僱員有權就彼於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包括彼就於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所作出或未有作出或指稱已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任何事宜而被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民事或刑事），並獲判勝訴（或法律程序於沒有結果或無法證明其重大違反其職責下完結）或獲判無罰或根據法律提出申請而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給予寬免，則其就有關訴訟所作抗辯而承受的任何責任，均可獲本公司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不包括就前述任何人士的任何疏忽、違責、欺詐或不誠實事宜。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單獨就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負責，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就須對上述事宜負責的董事及／或人士就有關責任所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保證。

### 財政年度

179. 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董事會釐訂，並可由彼等不時更改。

## 修訂

180.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